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80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鍾詠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246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鍾詠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更正為「基
15 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
16 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7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鍾詠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0 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22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23 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3年間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
24 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騎乘機車上
25 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6 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
27 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
28 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29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30 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張瑋庭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2462號

22 被 告 鍾詠全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鍾詠全自民國113年12月9日21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高
27 雄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翔富門市」內飲用啤酒
28 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
29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25分許，在吐氣酒精濃
30 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2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03 ○街00○0號前，因轉彎未顯示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發現
04 其身散酒氣，遂於同日22時37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
05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9毫克，而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詠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
11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12 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被告
13 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20 檢察官 鄭舒倪